

一、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一) 前言

支付系統有如提供民生水電之維生系統，是促進金融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近年在金融自由化及電子化發展下，國際間資金移轉頻繁，金融交易愈趨活絡，透過支付系統清算之金額與日劇增。主要國家央行為控管支付系統風險，都已透過電腦連線，提供其金融機構大額支付即時清算之服務。

(二) 支付系統之清算機制

支付系統的清算機制主要分為「即時總額清算」(RTGS,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及「定時淨額清算」(DNS, Designated-Time Netting Settlement)。前者係指系統接受支付指令時，立即逐筆進行資金收付，而後者則須等到指定時點或日終，再將整批交易以互抵後之淨額轉帳。

從支付系統參加者之立場而言，「即時總額清算」可以縮短交易與清算之時間落差，降低其信用風險，但會增加其日間營運週轉金 (intraday liquidity) 的需求，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參加者必須加

強其內部流動性之管理。從支付系統管理者而言，「即時總額清算」可以矯正「定時淨額清算」下，系統參加者普遍延宕支付的習慣，從而降低清算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強化支付體系之安全穩定。

(三) 本行支付系統之改造

目前國內有三個主要支付系統，分別為本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 (以下簡稱同資系統)、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結算系統。民國 91 年，三個系統營運交易總值達新台幣 263.8 兆元，其中同資系統佔 58% 以上 (詳附表)。

本行同資系統於 84 年 5 月正式營運，旨在改善金融同業資金調撥效率。同資系統除辦理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清算業務外，主要處理下列交易之款項支付：

1. 本行與金融機構間之公開市場操作款項交割、短期融通資金撥付及償還、庫款調撥、公債標售及還本付息及換匯操作新台幣交割等。
2. 金融機構間資金調撥、同業拆款、債票券交易款項交割及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等。

同資系統營運之初，因沿襲金融業使用支票調度資金的習慣，設計上兼採「即時總額清算」及「定時淨額清算」兩種作業模式。為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清算機制，本行乃積極進行同資系統改造計畫，於去（91）年9月16日全面實施「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為確保金融機構存放央行帳戶的餘額，有足夠的清算資金，金融機構除可動用存於本行之準備金甲戶餘額及向金融同業拆款，取得流動性外，本行亦提供「日間透支」的融通措施，即金融機構可提供合格擔保品（包括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本行發行之定存單及可轉讓定存單），以十足擔保方式向本行申請動用日間透支。此外，為促進新制之順暢運作，另採行下列配套措施：

1. 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為避免金融機構延遲交易指令之支付，而影響整體支付流量之順暢運作，爰規定每日14：30（含）前，票券金融公司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30%，銀行（包括信託投資公司及郵匯局）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50%；16：30（含）前，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均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80%。另為鼓勵提早完成支付指令，

於12：00（含）前完成者，每筆手續費以半價優待。

2. 排序等候作業：由於RTGS機制係每筆交易即時清算，當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足扣付時，得予剔除退回，惟為方便金融機構即時管理其資金部位及避免重覆登打發送指令，對不足額扣付之支付指令暫不予剔除，由系統自動予以排序佇列等候，俟有足額扣付，再自動予以清算。

鑒於支付系統之運作與管理應包括款、券兩部分，為促進金融體系之支付兼具安全與效率，本行除建置RTGS系統外，並規劃連結RTGS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以及財政部正規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俾採款券同步交割（DVP，Delivery versus Payment）機制（詳附圖）。

（四）施行成果

自去（91）年9月16日實施RTGS機制至今，同資系統整體運作狀況順暢，其具體效益如下：

1. 交易量日益增加，平均每日交易筆數從實施前之1,760筆，增至1,800筆（峰日高達2,700筆），交易金額則從5,970

億元，增至 6,760 億元（峰日更高達 10,830 億元）。

2. 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其交易狀況及資金部位，方便其內部資金之管理。
3. 本行可即時掌握全體及個別金融機構最

新之資金動態，對金融體系之資金操作，更具時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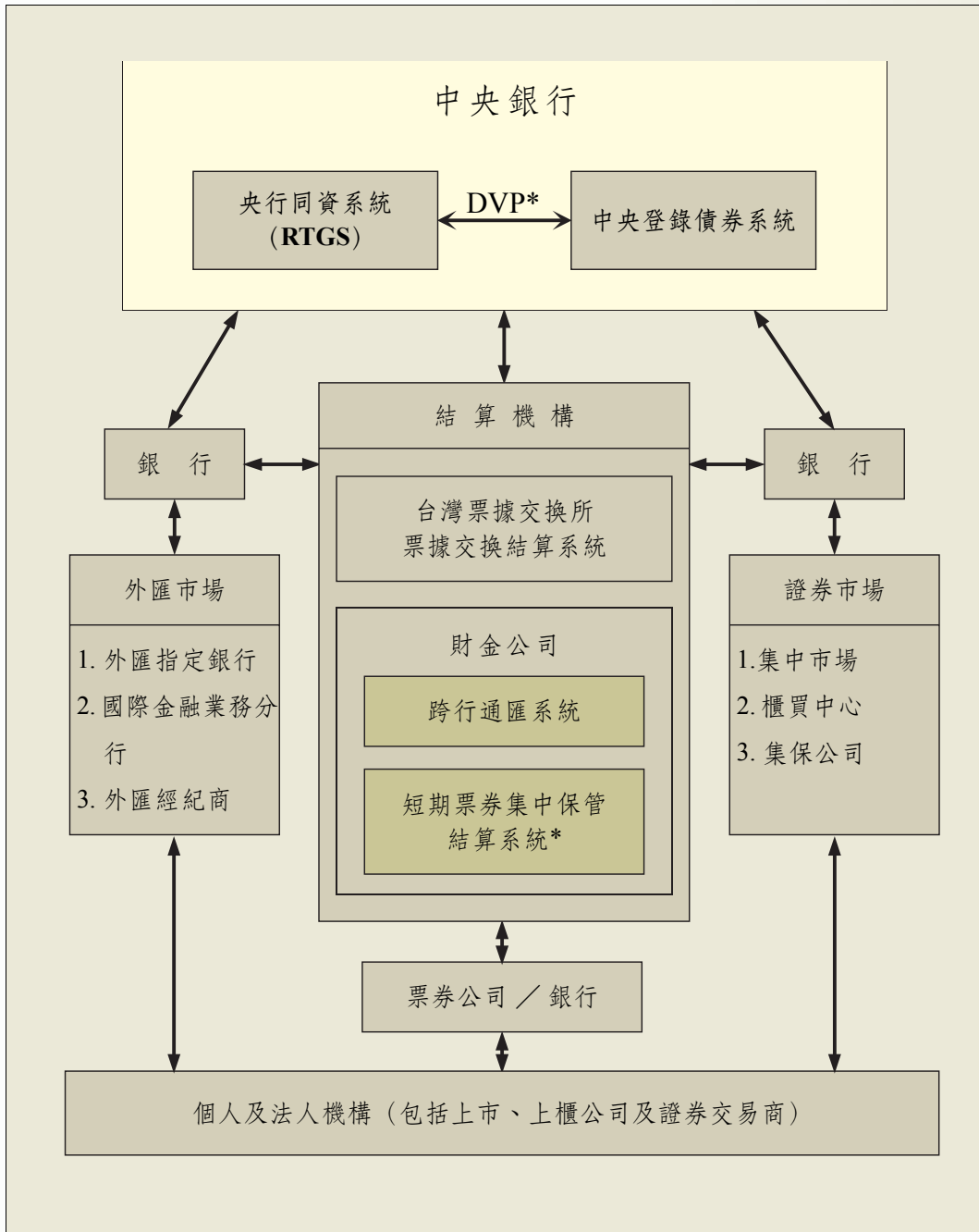
4. 促進我國支付系統健全運作，並符合國際標準。

國內主要支付系統交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年度 | 中央銀行同資系統 | | 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 | | 台灣票據交換所結算系統 | | 合計金額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 85 | 963,788 | 52.75% | 351,482 | 19.24% | 511,832 | 28.01% | 1,827,102 |
| 86 | 1,120,224 | 50.12% | 565,069 | 25.28% | 549,574 | 24.59% | 2,234,867 |
| 87 | 1,295,133 | 53.09% | 609,611 | 24.99% | 534,921 | 21.93% | 2,439,665 |
| 88 | 1,181,655 | 53.24% | 622,986 | 28.07% | 414,888 | 18.69% | 2,219,529 |
| 89 | 1,343,763 | 53.48% | 760,652 | 30.27% | 408,350 | 16.25% | 2,512,765 |
| 90 | 1,410,799 | 56.28% | 716,230 | 28.57% | 379,752 | 15.15% | 2,506,761 |
| 91 | 1,534,667 | 58.18% | 783,430 | 29.70% | 319,850 | 12.12% | 2,637,947 |

我國支付系統整合架構



* 規劃中